

证券代码：688659

证券简称：元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42

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同意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

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。

同意《关于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董事、总经理梁燕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调整由公司董事王玥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完成后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杨利成先生、赵小丽女士、王玥先生共同组成，杨利成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。公司战略规划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